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67

案件编号：DCN-0900367

投诉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被投诉人：成都红五月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争议域名：(1) “toeflgoanywhere.cn”
(2) “toeflgoanywhere.com.cn”
(3) “toeflgoanywhere.net.cn”
(4) “toeflgoanywhere.org.cn”
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地址：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罗斯代路，代理人为德汇律师事务所，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第一座 3008 室。

本案被投诉人靳小刚，其注册组织为“成都红五月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中国四川成都市清江东路 59 号邮编 610041，电子邮件通讯地址：xjzb2001@tom.com。被投诉人没有委託代理人。

本案争议域名为：(1) “toeflgoanywhere.cn”、(2) “toeflgoanywhere.com.cn”、(3) “toeflgoanywhere.net.cn” 及 (4) “toeflgoanywhere.org.cn” (“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为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4 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06 年 3 月 7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程序规则》) 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06 年 6 月 26 日生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授权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 年 9 月 4 日，中心发出投诉确认通知。中心同时向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电子邮件，请求提供关于争议域名持有人的资料。2009 年 9 月 7 日，厦门易名网络科

技术有限公司以电邮回覆中心，确认本案争议通用网址是该注册机构提供注册服务，注册人为本案的被投诉人，并且取得其详细登记资料。

2009年9月8日，中心向被投诉人用电子邮件，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2009年9月28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09年9月29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限期内答辩。

2009年9月29日，中心向杨洪钧律师传送/发送通知，询问其是否愿意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且保证公正、独立审理案件。

2009年9月30日，杨洪钧律师以电子邮件向中心传送/发送通知，接受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且发表保证独立公正的声明。

中心於2009年9月30日通知委任杨洪钧律师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中心也正式於同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 基本事实

(一)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於美国成立的非营利机构，主要於美国、中国、台湾、香港、亚洲及欧洲等地营业。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提供教育水平测试及教育研究，每年於全球9,000多个考试中心举办不同教育评估测试。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靳小刚，其组织名称是成都红五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邮件：xjzb2001@tom.com，地址为中国四川成都市清江东路59号邮编610041。被投诉人并未有对投诉人之投诉作出答辩。

3. 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947年，投诉人於美国注册成为一家非营利机构，主要提供教育水平测试及教育研究。由1964年，投诉人於全世界各地举办及推广”TOEFL”(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针对母语为非英语的人士，提供英语水平测试。投诉人已早在中国、香港、台湾、美国、欧洲等地取得或在申请超过200个“TOEFL”商标注册。同时，投诉人亦已注册拥有多个包含“TOEFL”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

投诉人每年於全球9,000多个考试中心举办全球熟悉的教育水平测试，如：TOEFL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TOEIC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或 GRE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s)等。投诉人是现时世界上最大的教育水平测试及教育研究机构，每年参加投诉人所举办之教育水平测试的人数高达 5,000 万人。而“TOEFL”考试是投诉人於 1964 年开发，理想的“TOEFL”考试成绩，已成为中国学生出国留学(如美国及加拿大等)的必备条件，因此，中国的 TOEFL 考生人数在世界上是排行第二位；

“TOEFL”考试成绩更作为政府部门、私人机构奖学金计划或执照证明等的考生英语平核準则。直至目前，全球已有 165 个国家，超过 7,000 所大专院校(包括世界顶尖学府及高等学院)认可“TOEFL”考试成绩。

由於投诉人长期一直使用“TOEFL”商标，令此商标成为全球驰名及广大公众所知的标志，并会联想到投诉人的业务。投诉人的“TOEFL”商标在各国已有极高的声誉，特别是中国(即被投诉人身处的国家)。“TOEFL”此项全面性的英语水平测试成了直达入读海外学院的重要桥梁，为世界各大专院校认可的权威性英语水平考试。而在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第 D2001-1064 号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Park Jeong Foreign Language Institute 的裁定书中，专家小组亦确定投诉人的“TOEFL”商标享有极高的声誉。而投诉人已早在 1983 年於中国取得第一个“TOEFL”的商标注册及多个包含“TOEFL”商标的顶级域名及其他国家级域名，如：“toefl.com”、“toefl.org”、“toefl.net”、“toefl.cn”、“toeflgoanywhere.org”、“toeflgoanywhere.com”及“toeflgoanywhere.net”等。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对“TOEFL”是享有在先商标及域名权。

此案之争议域名中，包含了投诉人的“TOEFL”商标；而争议域名的後半部份“goanywhere”，只用作描述，是没有显注特徵的字汇，解作“去任何地方”。因此，此争议域名的後半部份不能减低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TOEFL”的混淆近似性。与此同时，投诉人於 2007 年注册并投入使用的域名：“toeflgoanywhere.org”、“toeflgoanywhere.com”及“toeflgoanywhere.net”的主要部份“toeflgoanywhere”是来自投诉人的宣传口号 – “TOEFL Go anywhere from here”，意思是指 TOEFL 考试能使人到达任何地方及实现理想，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与投诉人的 TOEFL 考试官方网站的域名主要部份完全相同，并与投诉人的口号相符。

综合以上所述，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已取得多个“TOEFL”注册商标，以及多个包含“TOEFL”商标的顶级域名及其他国家级域名。经过多年的使用及推广，投诉人的“TOEFL”商标已成为世界驰名的商标。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份与投诉人的“TOEFL”驰名商标相同，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被投诉人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的第一项条件。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TOEFL”一词本身没有特别意义，是“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的简称，为投诉人独创的名词。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份“TOEFL”与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国家注册的“TOEFL”商标完全相同。相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则不享有任何合法权。

另外，“toeflgoanywhere”源自投诉人创立的宣传口号及理念 - ”TOEFL Go anywhere from here”而成的域名识别部份，有关的官方网站已运作了接近二年。被投诉人的登记姓名为”靳小刚”，而注册组织为”成都红五月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其自身称谓及业务与争议域名及”TOEFL”是没有关系。投诉人亦确认从没有授权给被投诉人使用”TOEFL”商标作域名或其他用途。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再者，当登入争议域名的网站，其中两个争议域名网站“toeflgoanywhere.com.cn”及”toeflgoanywhere.net.cn”右上角列有“网站域名转让 This domain is for sale”的选项，点击后会连接到“易名中国”的网页，让有意购买其域名的人出价及提供联络资料。

直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投诉人以第三者身份向被投诉人询问其中一争议域名“toeflgoanywhere.cn”的价格后，被投诉人并没有对价格作出回应，但原是停放在易名中国，并没有投入使用的而两个争议域名网站“toeflgoanywhere.org.cn”及“toeflgoanywhere.cn”，突然投入使用。”toeflgoanywhere.cn”的网站中转载了他人文章之连结；而“toeflgoanywhere.org.cn”则载有“Sponsored results” (即赞助搜索) 之连结。另外，此两个争议域名网站中同时出现“The world’s most common requirement for university and college admissions, ETS TOEFL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is an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that opens more doors to study abroad.”的字句，投诉人发现到被投诉人非法复制了其官方网站“www.toeflgoanywhere.org”中，使用互联网的搜索引擎，根据一些”Meta keywords” (关键字标签) 如：“study abroad”、“college admissions”、“learn to speak english”或“english proficiency”等，更可出现相应的配对 - ”Meta description” (描述标签)，即以上两个争议域名网站中出现的字句。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注册此争议域名以来，无意使用此争议域名，只为了等待时机出让。同时，意图使用互联网搜索引擎，提高网站的搜索排名，误导希望到访投诉人网站的用户，到访了其他载有网络广告的相应网站，使用点击广告信息来获取利益。

被投诉人於收到询问”toeflgoanywhere.cn”的转让价格后，即更改”toeflgoanywhere.org.cn”及”toeflgoanywhere.cn”的内容，疑是担心到投诉人可能对争议域名提出投诉，故意营造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的假像。另外，”toeflgoanywhere.com.cn”及”toeflgoanywhere.net.cn”至今仍有网站域名转让的意向。有鉴于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存有合法权益，对其注册及/或短暂使用的争议域名存有恶意。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的第二项条件。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早在 1983 年已於中国取得”TOEFL”注册商标，亦於 1997 年，早於被投诉人使用含有”TOEFL”一词的域名”toeflgoanywhere”作其官方网站域名。被投诉人在得悉投诉人已享有”TOEFL”驰名商标权益后，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此行为存在抄袭投诉人的原创官方网站，并藉此混淆网路使用者。另外，在”toeflgoanywhere.org.cn”及”toeflgoanywhere.cn”的网站提及到投诉人

及”TOEFL”考试，明显不法地複製了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关键字标签和描述标签到此两个争议域名网站内。因此，更进一步證明了被投诉人在熟知投诉人”TOEFL”商标及其有关的”toeflgoanywhere”下，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此符合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的第四项的恶意情形。

争议域名的网站，当中”toeflgoanywhere.com.cn”及”toeflgoanywhere.net.cn”网站均有有意出让网站域名的情况及转接到点击广告网站。被投诉人此行为误导了原是希望到访投诉人网站的网络用户，错访了载有网络广告的对应该网站，并以点击广告来获利。其後，被投诉人更营告了合法使用的假象，於”toeflgoanywhere.org.cn”及”toeflgoanywhere.cn”的网站内公然提及投诉人及”TOEFL”考试，及不法複製了投诉人官方网站所用的关键字标签和描述标签，籍此提升互联网搜寻排名，同时增加其网站上网络广告的点击次数。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及短暂使用争议域名，是没有善意及合法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只是为了借用投诉人”TOEFL”商标及其”TOEFL”考试的名气，来获取不当利益。同时，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toeflgoanywhere”与投诉人官方网站域名的主要部份完全一样，若网络用户不能从争议域名网站中到访投诉人的网站，这很大机会令网络使用者误以为投诉人网络有问题或投诉人已终止中国的业务，这大大影响了投诉人的业务活动。被投诉人为了获利，混淆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及关系，误导大众，同时影响了投诉人的日常业务活动。有鑑於此，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此行为是存有恶意，符合了《解决办法》中第九条第三项。

另外，被投诉人於同日同时注册四个含有投诉人”TOEFL”商标及投诉人官方网站域名主要部分的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完全霸占了“.cn”的域名。此行为阻碍了投诉人的日常业务运作，同时，妨碍了投诉人使用”.cn”域名注册中国的TOEFL考试官方网站。被投诉人此行为是对争议域名注册或使用存有明显的恶意。符合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的第二项。

(一) 被投诉人诉称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4. 专家意见

《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当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的内容规定“除非有特殊理由，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程序规则》规定或者专家组确定的任何期限，专家组将继续进行程序，直至就所涉争议作出裁决。”专家组认定并无不存在特殊情况，因此以投诉书为依据继续审理案件。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七条，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在 1983 年於中国取得第一个 ”TOEFL” 商标注册，并取得多类商标注册；并在世界各地 78 个国家已得到多个注册商标。因此，投诉人对 “TOEFL” 商标，是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益。投诉人通过长期使用及推广，”TOEFL” 已成为全球驰名及广大公众所认识的标志。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是 “toeflgoanywhere”，此部份是来自投诉人的理念及独创的宣传口号 “TOEFL Go anywhere from here”。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与投诉人的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及其官方网址的主要部份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本案专家考虑过投诉人之详细资料及分析，接受投诉人之证据。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个条件。

(二)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TOEFL” 一词是来自投诉人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的简称，没有特别意思。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 TOEFL” 与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已注册的 ” TOFEL” 商标完全相同。而被投诉人的登记姓名为 ” 靳小刚”，而注册组织为 ” 成都红五月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其业务与 “TOEFL” 没有关系。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亦从来没有授权给被投诉人使用 “TOFEL” 商标或名称作域名或其他用途。

本案专家经过分析及考虑投诉人之详细资料，接受投诉人的理据，本案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对受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三)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人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行为则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通用网址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出售、出租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通用网址，以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注册为自己的通用网址，其注册通用网址的见的是为了阻止他人以通用网址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

(三) 注册或受让通用网址的目的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它恶意的行为。

根据投诉人充分的证据，投诉人早在 1983 年於中国就“TOEFL”注册商标，并享有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经过长期的业务运作及宣传，已成为驰名的商标。同时，投诉人於 2007 年注册及开始使用含有“TOEFL”一词的域名“toeflgoanywhere”作为其官方网站。相信被投诉人在得认识“TOEFL”商标及投诉人业务的情况下，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存有抄袭投诉人官方网站域名的行为。被投诉人亦同时借用投诉人“TOEFL”商标及其业务的名气，混淆了网络使用者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及关系，藉此获取不当的利益。同时，亦对投诉人的日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另外，根据投诉人的证据，专家亦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到访“toeflgoanywhere.org.cn”、“toeflgoanywhere.cn”及投诉人的官方网，发现被投诉人非法複製及使用了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关键字标签及描述标签，并套用在此两个争议域名网站内，存有明显的恶意行为。

同时，根据投诉人的证据，专家组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亦到訪“toeflgoanywhere.com.cn”及“toeflgoanywhere.net.cn”的争议域名网站，此两争议域名网站中，有出让其争议域名的字句及连结。證明被投诉人注册其域名後，有意转让及出售争议域名，以意获利，并没有善意使用争议域名。

本案专家裁定被投诉人以上的行为符合了《解决办法》第九条，及认定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存有恶意。

5. 裁决

基於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1) “toeflgoanywhere.cn”、(2) “toeflgoanywhere.com.cn”、(3) “toeflgoanywhere.net.cn” 及 (4) “toeflgoanywhere.org.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杨洪钧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於香港